

NO COVER
(1)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الور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第 四 屆 會 所 通 過 之

決 議 案

E/437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7. I. 14

目 錄

(各決議案均已編號，以便參攷，(四)即第四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頁數
二十六(四).	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一
二十七(四).	技術與其他協助之條件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一
二十八(四).	國際收支差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一
二十九(四).	國際貿易組織關於經濟發展之職務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一
三十(四).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二
三十一(四).	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3.....	二
三十二(四).	資源之保藏及利用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4.....	二
三十三(四).	出售聯總物資所得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文件 E/315.....	三
三十四(四).	聯合國戰災國家之外匯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34.....	三
三十五(四).	運輸與交通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8.....	三
	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國際電訊聯盟會議.....	三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旅行問題之建議.....	四
	擬議設立各政府間海事組織.....	四
	為謀海上及空中安全對航空、海運及電訊工作之調整.....	四
	亞洲及遠東內地運輸方面之未來組織.....	四
	美洲各國內地運輸方面之未來組織.....	四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間關係之建立.....	四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聯盟關係之建立.....	五
三十六(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2.....	五
三十七(四).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5.....	六
三十八(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各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7.....	七
三十九(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之結束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E/407.....	七

四十(四). 統計問題及世界統計大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9..... 七

四十一(四). 人口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0..... 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口統計. 估計及研究..... 九

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九

人口統計年鑑..... 九

基本人口統計之可比較性與質之改良..... 一〇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 一〇

人口增長與經濟環境關係之研究..... 一〇

若干國家人口統計問題之研究計劃..... 一〇

四十二(四). 移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一一

四十三(四). 社會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2..... 一一

販賣婦孺之禁止..... 一一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一一

援助貧窮外僑..... 一二

繼續執行聯總社會福利方面之諮詢職務..... 一二

社會福利問題..... 一二

國際聯合會兒童福利方面職務之移交..... 一二

社會福利臨時委員會..... 一二

關於聯總社會福利諮詢職務移交於聯合國之意見..... 一二

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對於社會問題之研究..... 一二

四十四(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1..... 一三

附件: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運用原則之建議..... 一三

四十五(四). 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0..... 一四

四十六(四). 人權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一四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一四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 一四

人權委員會之報告..... 一五

甲. 國際人權法草案..... 一五

乙.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五

丙.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五

丁. 延緩審議有關人權之文件..... 一五

四十七(四). 屠殺人羣罪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一六

四十八(四). 婦女地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25	一六
四十九(四). 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99	一七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一七
國際麻醉品管制之恢復與改進	一七
原料生產之限制	一七
鴉片吸食之禁止	一八
麻醉品癮癖	一八
德國之麻醉品管制	一八
日本之麻醉品管制	一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	一八
預算規定	一八
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遞補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之空缺	一九
五十(四). 居住及城市設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4	一九
五十一(四). 對會員國政府之專門協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3	一九
五十二(四). 對於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之保證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72	二〇
五十三(四). 名著之選譯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6	二〇
五十四(四).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437	二〇
五十五(四). 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小組委員會之各屆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二〇
五十六(四). 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二一
五十七(四).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5	二一
關於有會員於西班牙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二二
關於工作性質屬於專門機關工作範圍以內之組織之決議	二二
關於見解相同之各組織遣派代表之決議	二二
關於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二三
以諮商地位給與若干組織之決議	二三
五十八(四).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之措施	二三
五十九(四). 奧地利、意大利、瑞士及匈牙利申請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	二四
六十(四). 祕書長關於糧食暨農業組織內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之措施	二四

二十六(四). 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對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及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之訓令，並予以贊同，

備悉為推進該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而需要秘書長供給之事務，

爰請該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甲) 於充分參酌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所負責任之條件下，研討國際行動最適當之方式，以促進世界人力、物資、勞力及資本等各項資源較善之利用，俾可提高全世界，尤其未經開發或開發不足地區，之生活程度，並提具報告；

(乙) 向本理事會按期提具有關世界經濟情況及趨勢之報告，特別注重阻礙或於最近之將來可能阻礙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因素，並將其中包含之原因要素加以剖析，再建議適宜之行動；

(丙) 考慮國際行動最適當之方式，以維持世界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並於可行範圍內儘早向本理事會報告；作此研究時應充分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尤其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內關於就業問題之國際行動決議草案）¹等各機構之意見，以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對特別關切之問題所提出之意見；同時切記若失業與就業不足係由於有效需要之缺乏，則其提高全民就業之辦法，與戰災區域或未經開發以及開發不足之國家所宜採行之辦法不同，蓋後者之障礙係缺乏利用勞力以從事於生產所必需之因素，如設備、燃料及原料等；同時並

請秘書長

(甲) 擬訂必要規定以便執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第五部份丙節及第六部份乙節中所述之任務，並

(乙) 負責促請委員會及其就業暨經濟穩

¹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

定小組委員會注意任何值得特別考慮之經濟情勢，尤其對於秘書長認為有依據議事規則召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屆會之需要之經濟發展情形，有如該委員會報告第六部份乙節第二段中所規定者。

二十七(四). 技術與其他協助之條件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關於經濟發展之各種建議，

認為該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對任何國家與以技術上及其他協助時，應奉下列原則為圭臬：不得利用此種協助而從事剝削，或專為施予協助之國家獲致政治上及其他利益。

二十八(四). 國際收支差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¹報告內所載關於國際收支差額問題之建議，爰請秘書長

(甲)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有關之各政府間機關密切合作，並儘量利用其資料或人員，作必需之準備，以便編製國際收支差額之詳盡定期報告與分析，俾協助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對於與國際收支差額有關或由之而產生之各種經濟問題之審議；並

(乙)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有關之各政府間機關會商，以便規劃關於報告國際收支差額資料之標準。

二十九(四). 國際貿易組織關於經濟發展之職務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文件 E/264

經考慮載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附件八內該籌備委員會之請求，

認為由國際貿易組織擔負上述報告所附憲章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內所述經濟發展之職務，至為相宜。本理事會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參照經已同意之國際貿易組織之宗旨及任務，對該條文之最後擬訂加以周密考慮，同時切記：

- (甲) 本理事會所確定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
(乙)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現為或合格為專門機關之各政府間組織在此方面之責任。

三十(四).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 臨時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若干國際貿易商品，各政府間現正積極進行會商，並

鑒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及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¹在商品問題及商品會商之調整方面所已達到之高度協議，

爰建議在國際貿易組織未成立以前，各聯合國會員國應以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全部原則為各政府間處理商品問題之會商或行動之南針，此即附錄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報告之憲章草案內專論各政府間商品處理辦法之一章，但亦承認在聯合國會議籌備委員會未來屆會及聯合國會議本身之討論中，或將對商品問題之規定有所修改，並

請秘書長設立一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以便隨時獲悉各政府間關於商品問題之會商及行動，並以適宜方法促進此種會商及行動；該委員會應由三人組成之，

¹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文件 E/PC/T/33—僅作工作方案發表)及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關於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報告。

一為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代表，充任主席；一由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推薦，特別處理主要農產品；另一人則特別處理非主要農產品。

三十一(四). 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目前木材之嚴重缺乏，以至阻延各戰災國家之復興及防礙其經濟復元工作，

鑒於對此問題國際會商之緊迫需要，

鑒於在任何可以尋獲之迅速解決辦法中，必須充分考慮一健全植林政策之長期需要，

爰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發動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捷克斯拉夫召開木材會議之舉，表示欣慰；

欣悉糧食暨農業組織決定於一九四七年在世界各地召開其他會議以考慮此問題；

請秘書長應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邀請，籌派聯合國出席會議之代表，復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凡歐洲木材之生產、進口或出口，不論於目前抑從長期開發潛在資源及擴展消耗需要之觀點言，對其國家經濟有重要關係者，參加此木材會議。

三十二(四). 資源之保藏及利用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天然資源之重要性，尤其因為戰爭對於此種資源之耗費，及其對戰災區域復興事業之重要，又鑒於資源保藏及利用之技術需要繼續發展及廣泛應用，

爰議決召開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之科學會議，以謀就該問題之技術方面，其經濟成本與利益方面，及二者間之相互關係而交換情報；是項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前不予舉行；

議決是項會議專為工程師、資源技術家、經濟學者及有關部門內之其他專家交換關於此類事項之意見及經驗；

請秘書長

(甲) 擔任與會議程序之範圍與組織及會議地點與時間有關之必要籌備工作；

(乙) 為執行(甲)項所委託之任務，應與對會議程序負有重要責任之專門機關代表會商，並考慮聯合國會員國可能向渠提出之建議；

授權秘書長，如彼認為適當，召開彼對執行(甲)項所述任務可以協助之專家籌備委員會會議；

請秘書長隨時向本理事會報告關於依據本決議案而進行之工作情形。

三十三(四). 出售聯總物資所得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總理事會第九十七項決議案及聯總署長根據該決議案而提出之請求，

授權秘書長向聯總就各政府業已同意將聯總所負處理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商訂必要辦法，該辦法自彼此同意之日起發生效力。此項辦法應規定：(1) 接受聯總援助之國家應就出售聯總物資所得當地貨幣之如何應用提出定期報告；(2) 就牽涉設立為聯總與該政府間原有了解所未包括之範疇與計劃，提供改革意見，並

分飭秘書長將此項報告，必要時連同適當之說明意見，轉送本理事會，俾本理事會隨時獲悉是項出售物資所得之用途。

三十四(四). 聯合國戰災國家之外匯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聯合國各戰災會員國為舉辦緊迫建設所需之長期及短期放款，及應付此項需要之現有方法之檢討所提出之臨時報告(文件 E/288)；

承認對聯合國各戰災國財政需要方面作繼續研究之重要性；

承認如對下列事實不予考慮，則阻礙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經濟復興之財政困難極難充分了解：

(甲) 目前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為滿足其最迫切之需要而輸入之貨物，其大部份必須以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支付；

(乙) 歐洲各戰災國家可使用之自由兌換之外匯其數額原屬有限，而因須以外國貨幣整理其對德賬項，故愈形拮据；

(丙) 此等國家由輸出貨物及其他業務而所獲之外匯，僅有小部份係自由兌換之外匯，

爰請秘書長

與各關係政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繼續研究文件 E/288 內所檢討之各問題；將是項研究擴張至所有聯合國各戰災區域；並

就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在最近之將來之財政需要及資源，尤就其對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之需要及收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亞洲及遠東各區域委員會，以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儘早提具報告；並

建議

各關係政府對秘書長於執行上項任務時極力合作。

三十五(四). 運輸與交通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

(文件 E/408)

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

國際電訊聯盟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²，爰決議如下：

本理事會，

備悉美利堅合眾國業已發出參加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之國際電訊聯盟全權會議之邀請，並

¹ 參閱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三十六(四)。

² 閱文件 E/270。

贊成美國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¹未約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參加會議之舉。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旅行問題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委託運輸暨交通委員會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旅行事項之意見，並請該委員會注意旅行事項方面之國際發展，隨時酌情向本理事會提出報告。

擬議設立各政府間海事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甲) 召開各關係政府會議商討設立各政府間海事組織。聯合海事諮詢會關於此事所擬之公約草案，論及該組織之範圍與宗旨，可以充作會議時討論根據之工作文件。該會議並將考慮此擬議組織之範圍與宗旨中應否包括廢除或防止各海運公司各種有欠公允之限制習例；

(乙) 將上述公約草案分發與被邀出席會議之各國政府；

(丙) 通知被邀出席之各政府，凡有對公約草案某條款願加評議，或於會前願提出修正案者，應將是項評議或修正案提交秘書長，俾分發各參加會議之政府，並供會議本身之考慮；

(丁) 草擬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包括上列各項目；

(戊) 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下列各政府參加會議：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愛爾蘭、芬蘭、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旦、塞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盼望被邀參加會議之各政府以全權授與其代表團，俾能對會議中締結之設立各政府間海事組織之公約代表簽字。

本理事會，

請秘書長酌請有關該方面之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國際組織指派觀察員參加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六三頁。

會議。

該會議於可行範圍內應於一九四七年秋季舉行，地點由秘書長會商本理事會主席後決定之。

為謀海上及空中安全對航空
海運及電訊工作之調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為謀海上及空中安全對調整航空、海運及電訊各方面工作所提之建議加以審議後，

備悉英聯王國政府於召開海上生命安全會議後，準備邀請前述各方面必需之專家參加會議，並於會議前召開專家籌備委員會，以便考慮各方面工作之調整；

令飭秘書長對此經已開始進行之問題繼續其初步研究，注意及協助籌備委員會及會議本身之工作，並隨時將此方面之發展情形通知運輸暨交通委員會。

亞洲及遠東內地運輸
方面之未來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擔任研究關於亞洲及遠東內地運輸方面之區域組織問題並提具報告，並授權該秘書長蒐集研究上所必需之情報。

美洲各國內地運輸
方面之未來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擔任研究關於美洲各國內地運輸方面之區域組織問題並提具報告，並授權該秘書長蒐集研究上所必需之情報，同時注意美洲各政府間主管運輸組織之意見。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
間關係之建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時進行與萬國郵政聯盟磋商，使其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將磋商情形呈報本理事會，該報告應包括根據磋商結果而擬定之初步協定草案。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聯盟
間關係之建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時進行與國際電訊聯盟磋商，使其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將磋商情形呈報本理事會，該報告應包括根據磋商結果而定之初步協定草案。

三十六(四)．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五屆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爲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下屆會議時，對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¹

甲．爰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歐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該委員會應：

(子)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歐洲之經濟復興，提高歐洲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歐洲各國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丑)斟酌情形於委員會各會員國及一般歐洲國家舉辦或贊助經濟及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寅)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爲適宜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評價及傳布。

二．該委員會於其創始期間對促進歐洲受戰災各會員國之經濟復興計劃，應予以優先考慮。

三．該委員會一經設立，應即與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歐洲煤業組織、及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之各會員國政府磋商，以期迅速結束第一組織，歸併或結束第二及第三組

織之工作，同時並保證該三組織所擔任之主要工作均全部維持繼續進行。

四．該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該委員會委員國政府，下文第八段內所指有諮詢資格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並應將其對全世界經濟有嚴重影響之工作之提案，提請本理事會優先考慮。

五．該委員會經與在同一般範圍內工作之專門機關商討後，並經本理事會之認可，得設置其認爲適當之輔助組織，以利其職責之執行。

六．該委員會每年應向本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及計劃之詳盡報告，包括各輔助組織之工作與計劃在內，並於本理事會各屆常會提具臨時報告。

七．該委員會之委員由聯合國歐洲各會員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充任之。

八．該委員會得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以諮詢資格參加，並應決定此等國家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各種條件。

九．該委員會應邀請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之代表（俟該自由領土成立後）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自由領土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

十．該委員會得與佔領區域內各盟國統治當局之代表彼此磋商，以便對於此等區域之經濟與其餘歐洲經濟之關係等事項互換情報與意見。

十一．該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議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十二．該委員會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議資格參與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按此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

十三．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維持必要連絡。

十四．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選舉主席之方法。

十五．該委員會之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決議案草案第六九頁。

十六.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七.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

十八.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

十九.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予繼續抑予結束，如須繼續，則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乙. 促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對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報告內有關歐洲內地運輸方面各部加以注意；並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儘早定期召開運輸專家會議，各該專家由各委員國政府，以諮議資格獲准參加之其他歐洲國家政府，各佔領區盟國統治當局，以及歐洲各政府間主管運輸組織所派遣；該會議之目的為作成建議，以為該委員會於可能時向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之基礎；該報告內應論述該委員會範圍內之任務與組織辦法，以便處理歐洲內地運輸之一般問題。

三十七(四).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十五屆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而有利之考慮，”¹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亞洲暨遠東工作小組之報告後，

爰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決議案第六九頁。

一.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該委員會應：

(甲)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與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與遠東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此等地區本身間與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乙) 斟酌情形於亞洲及遠東領土內舉辦或贊助經濟及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丙) 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為適宜之搜集、評價及傳布。

二. 第一段所指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首應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度支那聯盟、香港、馬來亞同盟與星加坡、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

三. 該委員會之委員國目前應為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暹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可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四. 該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議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五. 該委員會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議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按此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

六. 該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維持必要連絡。

七. 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八. 該委員會之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劃。

九.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

十一．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在是項會所未成立以前，委員會之臨時辦事處應設上海，但此問題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重行檢討。

十二．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行結束抑應繼續，如須繼續，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並訂立其任務規定，

爰請該委員會

一．於其第一屆會時考慮，並於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時提出，有關下列各事項之建議：

(甲) 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訂包括立規定以應付代該地區內領土或領土羣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議此項領土或領土羣與委員會發生工作之聯繫；

(乙) 其地域範圍；

(丙) 該委員會對其任務規定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更或增補事項。關於此點，該委員會應注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所處理之各項文件及其討論。

二．擔任搜集關於經濟復興之新情報，並作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包括實地調查在內，並就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提交本理事會下屆會或以後屆會。

三．於擔任一二兩段所規定之工作時：

(甲) 在上海召開會議，開始第二段內所載之調查工作，並

(乙) 設立一包括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之委員會，於聯合國臨時會所開會，討論由第一段所引起之問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建議。

四．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臨時會所之建議；

請秘書長於擬製委員會行政預算時，關於調查及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作成適當之財政規定。

三十八(四)．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各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¹中所引起注意之事實：北非洲與阿比西尼亞均經列入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內；

認為聯合國之同時考慮各戰災區域至屬重要；

請秘書長獲得有關各政府及行政當局之同意並詢其請求，對於阿比西尼亞及其他不包括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中之戰災區域之復興問題，作實地調查，並就為謀迅速完成經濟復興所必要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報告。

三十九(四)．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之結束：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業經分配與其他委員會，爰議決結束該會工作。

四十(四)．統計問題及世界統計大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

爰議決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文件 E/255。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有關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傳布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就訂立行政文書、程序、與協定之進展情形向統計委員會各屆會提出定期報告書，是項文書及程序之訂立或可促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統計方面之切實合作。其第一次報告書應向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並應包括以下各事項：

- (甲) 關於聯合國之各組成機關、各專門機關、及依據憲章第五十七條適合為專門機關之各政府間組織，其統計工作與需要之詳備調查；
- (乙) 在此項工作與需要中可能存在之全部或局部重複之程度；
- (丙) 參酌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已達成之協議，將各專門部門統計之蒐集與刊行之主要責任，分由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統計辦事處擔負之擬議；
- (丁) 調整是項統計之蒐集與出版所採取之步驟，以及完成更嚴密之調整所擬之辦法；
- (戊) 關於蒐集與刊行為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所未能適宜供應之統計資料以供國際應用之計劃；
- (己)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關於統計業務所立協定之目的已經實現之程度。該報告應指明於履行協定時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此種困難所應採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就關切統計發展之各政府間組織之適當任務所發表之意見，

爰請秘書長在與關切統計之發展並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詢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成立聯繫時，須受統計委員會所定原則之指導，並請考慮下列事項之是否可行：

- (甲) 消除此項組織與聯合國間關於統計計劃與工作方面之重複；
- (乙) 擔負由聯合國從事較由非政府組織從事為宜之統計工作之責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認為應行召開世界統計大會之建議，

爰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在美國華府召開世界統計大會，其中包括有限之普通會議日程，集中注意於聯合國、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統計工作；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指派相當人數之著名統計學家組成之代表團參加世界統計大會；

邀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非政府組織，指派負統計責任之職員參加會議，並各將其統計會議之時日及地點，與世界統計大會之時日及地點加以調整；並

提請秘書長

(甲) 指派聯合國主管職員參加會議；

(乙) 於大會開會前，儘量提早分發會議議事日程，俾各會員國政府便於決定其代表團人員之組成；並

(丙) 與籌備於同一時期召開統計會議之各組織之代表合作，並於籌備大會之召開時，採取彼所認為必要及適宜之其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其發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計劃之建議並予認可，

爰授權統計委員會邀請以七人為限之專家與該委員會所成立之工業分類小組委員會共同工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標準工業分類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前國際聯合會未經出版之統計文件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籌備出版前由國際聯合會統計專家委員會指導下編成之下列專門文件：

- 一、國家收入之測量及“社會賬目”之編製，
- 二、銀行統計，關於分類範圍及原則之建議，
- 三、國際收支差額統計論；

(乙) 整理自各政府交來或行將交來關於上引專門文件之批評意見，並與適當專門機

關會商，將此項批評意見備供與此項文件有關方面工作之應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秘書處若干專門工作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籌劃出版統計月報之副刊，續述該月報內連續登載之統計，並於需要時隨時修正副刊；

(乙) 儘速從事關於國家收入及國家支出之統計工作，俾早日妥備此項資料作出版之用，以供此方面可資比較之國際資料。

四十一(四)。人口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0)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口

統計、估計及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¹，爰議決如下：

備悉人口委員會關於糧食暨農業組織因其目前之工作關係所需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之報告；

承認關於此類問題之統計、估計及研究，亦為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及分支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所需要；

爰向秘書長建議

一、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提供方法，俾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能獲所需之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資料，同時依照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現存之協定作適當之經費分配；

二、就為此目的所採之步驟向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次屆會議報告。

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¹ 參閱文件 E/267。

一、統計委員會²關於美洲各國一九五〇年人口調查之建議；

二、人口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之贊同；

三、人口委員會關於國際人口調查計劃之其他建議；

對於目前所採步驟以便其同合作進行美洲各國之人口調查及世界各國之農業人口調查，誌其欣慰；

相信從此項合作計劃之準備與實施所獲之經驗，對聯合國會員國裨益良深，而對於世界各國可能之人口調查計劃，亦將成為有益結論之基礎；

爰建議凡擬於一九五〇年或其前後舉行人口調查之會員國，應儘可能採用可資比較之表格；復

請

一、秘書長對準備舉行可資比較之人口調查之各會員國，或以完全之敘述，或僅根據科學樣本，提供意見及協助。

二、秘書長與糧食暨農業組織及凡願參加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合作。

三、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及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就其各項計劃之發展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將其於該次人口調查所擬具之表格及基本文件之副本送交秘書長，俾分發與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五、秘書長就以上各項之發展情形通知各會員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

人口統計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人口委員會關於應由聯合國出版人口統計年鑑之報告。

二、統計委員會³關於編訂及出版世界各國人口統計資料之建議。

爰向秘書長建議：

² 參閱文件 E/264。

³ 同上。

一、除聯合國一般年刊或他種期刊所載人口統計提要外，出版人口統計年鑑，其中連續刊載本身及相互間俱可比較之基本人口統計，及有關之可比率計算，但是項統計應取自各政府出版或由其所提供之官方資料，或由秘書處經各該政府之同意而計算所得者；

二、如可行時，於一九四八年內儘早出版第一回人口統計年鑑；

三、爲供各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時之考慮，編擬該年鑑一般內容之綱要，編製時應顧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種需要，並於各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前提早分發各該委員會；

四、於編製上述綱要時，應考慮於本年鑑內刊載或另行出版關於人口資料來源立法，人口變更立法，及移民立法之每年摘要之可能性。

基本人口統計之可比較性 與實之改良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人口委員會之報告，內論改進人口統計資料正確性、可比較性及其用途之需要；

二、統計委員會報告中所表示之關切，認爲由劃一定義及分類以求資料之更高之可比較性至爲迫切；

爰請秘書長（與統計委員會及有關之專門機關會商）編擬有關下列各項之建議，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之審議：

（甲）以求基本資料及關於繁殖率、死亡率（包括嬰兒死亡率）、人口特徵、國際與國內移民及勞工等簡要統計測量之更高可比較性，不論是項資料僅自完全人口調查、抽樣、登記、抑技術措施；

（乙）以求是項資料之實之改良；

（丙）以求其效用之增加，俾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需要。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之報告，內論應對託管領土之人口加以研究；

爰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第七十五條及第十三章第八十八及九十一各條），就託管領土之人口資料及人口問題，對託管理事會供給協助；

建議託管理事會用第十三章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問題單以作資料之蒐集，庶可舉辦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各託管領土之人口統計研究：

（甲）過去人口生長及當前數目之動力；

（乙）生產率與死亡率（尤其嬰兒死亡率），
平均壽命期望及人口生長展望；

（丙）根據職業及教育水準之人口分配；

（丁）託管領土特殊區域之人口分配與密度；

（戊）人口遷移。

並請秘書長，

一、在上項資料之蒐集未完成以前，先就現有資料範圍內進行託管領土之人口研究，包括上開各項目，並參照構成各託管領土人口之性別、年齡、人種及種族，作精密之分析；

二、根據是項研究，發行關於各託管領土人口之人口特徵之報告叢刊。

三、就從事此項工作之具體成績，擬具報告，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審議。

人口增長與經濟環境關係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環境關係研究之報告，

爰請秘書長具文指示關於鼓勵會員國自經濟與社會觀點研究最爲有利之人口變更率所應採之步驟，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若干國家人口統計問題之研究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之報告，內論必需研究阻礙若干國家實現適當生活程度及人口文化發展之經濟、社會及人口因素之交互作用，

爰請秘書長爲將來請求協助研究人口統計問題之各政府，擬具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人

口統計問題研究計劃，備供人口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 (甲) 人口增長之大小及速率；
- (乙) 一國中各地人口之分配及密度；
- (丙) 人民之社會環境；
- (丁) 工業發展程度；
- (戊) 土地使用之性質及情形；
- (己) 人口在社會與職業方面之組成；
- (庚) 根據教育水準之人民分配。

四十二(四)．移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考慮人口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之建議，並認為本理事會對於是項問題進一步之考慮應予延緩，以待更進一步之研究，

爰請各有關委員會，經適當之商討後，就有關移民問題之各機關間分配職務避免重複之實際計劃，向本理事會提具報告；並

請秘書長作初步研究，俾各委員會之工作得以順利敏捷進行。

四十三(四)．社會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2)

販賣婦孺之禁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之報告，

爰決議如下：

前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曾請社會委員會考慮關於繼續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擔任有關婦孺販賣事宜之各種任務之最善辦法，並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於該問題之各項建議，

爰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前由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各項公約，以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關於禁止猥

褻出版物之散布與販賣之公約所行使之各項任務移交聯合國；

建議前國際聯合會根據麻醉品公約所行使任務移交聯合國時所遵循之辦法，應於接受上述各公約之任務時採用之；

令飭秘書長繼續研究一九三七年有關利用他人賣淫以圖私利之公約草案，並加以必要之修正，以適合於今日之情形，又鑒於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況之變遷，應斟酌情形作相宜之改進，並徵詢各政府對此修正之公約是否贊同，再將此項公約草案連同其中修正各點提交社會委員會，以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最後核定，

請秘書長考慮國際聯合會前曾為設立東方局以便採取制止此等區域內婦孺販賣之必要辦法及調查設立其他區域組織之需要事所作之提案，並就其施行之可能性提具報告；

請秘書長考慮切實推行禁止婦孺販賣運動所應採之適宜步驟，及防止賣淫之規定，並將其考慮結果報告委員會之以後會議。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請社會委員會：(一) 考慮如何設立有效機構，俾以廣大之國際規模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之方法；(二) 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並(三) 建議計劃，俾有關該問題之工作，得連同其他社會問題，以廣大之國際規模作有效處置，

旋社會委員會為遵循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起見，在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未與佛朗哥政府斷絕關係以前，不願履行本理事會之囑付而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此事殊堪嘉許，

爰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未來會議中提出關於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問題之報告，以示何種提議宜於國際行動，並應如何實施。

援助貧窮外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盡其力之所及

(甲)自各國政府蒐集關於各該政府援助貧窮外僑之行政設施之最近情報；

(乙)就前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其第一〇一屆會議(一九三八年五月)核定之援助貧窮外僑模範協定及援助貧窮外僑建議案與當前情勢之急需適應之程度，連同其中需要變更之處向社會委員會之未來會議報告。

繼續執行聯總社會福利方面之諮詢職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將臨時社會委員會對於亟待注意之社會問題之意見轉達社會委員會，又

備悉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八(一)，關於授權秘書長會同本理事會籌謀繼續前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執行緊急重要之諮詢職務，¹

爰授權秘書長於適當時與有關各專門機關在其權職範圍內合作，

(甲)擔任前由國際聯合會於兒童福利及社會服務方面所執行之任務；

(乙)處理與社會服務有關之緊急工作，如承擔聯總在此方面所執行之諮詢職務。

社會福利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將若干關於擬訂社會福利長期計劃時應加考慮之問題及工作事項，交由社會委員會研究及提具建議，

爰請秘書長與有關各專門機關合作，

一、設法從事下列研究：

(甲)各國現行社會福利行政辦法；

(乙)供給諮詢及情報，並派遣各項專家至需要是項協助之國家之方法，藉以協助各國組織其社會福利之行政機構，包括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

(丙)如何協助各國政府施行一長期福利人員訓練計劃，及設立國際訓練獎學金辦法。

¹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〇頁。

二、於下屆會議時向社會委員會及本理事會提出關於(乙)(丙)兩項之報告，再於下一屆會提出關於(甲)項之報告。

國際聯合會兒童福利方面職務之移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在社會委員會尚未提出更具體之行動建議以前，核准該委員會所提擔任前由國際聯合會在兒童福利方面所執行之任務及工作之建議，並

核准社會委員會關於秘書長應即進行必要之研究，以便供給情報，如經請求並向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提供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之意見之建議。

社會福利臨時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設立社會福利臨時委員會之措施，該臨時委員會將於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之間集會，並由社會委員會規定其組織及任務。

關於聯總社會福利諮詢職務

移交於聯合國之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關於聯總社會福利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之決議案，

爰請秘書長於考慮前由聯總協助之國家所出提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之申請時，除對其需要協助之程度考慮外，對於國別勿分軒輊，並

促請社會委員會對此項決議加以注意。

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

對於社會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報告中所提議關於秘書處未來工作之計劃，

爰請秘書長，經與適當之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磋商後，向社會委員會未來會

議提具報告，敘述社會委員會任務規定內之社會問題已由或正由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加以研究之程度，並建議適當辦法，俾委員會得有效執行其任務，尤着重開發不足之國家與區域內生活程度之研究。

四十四(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第五十七(一)第八段所提出之報告；

社會委員會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三段(甲)所為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依據同一決議案第三段(丙)所提准許瑞士加入為委員之建議；及

關於理事會各國政府代表對基金捐助問題之陳述；

一. (甲)核准執行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內第八段之規定所提報告²之結論；

(乙)請執行委員會於遵照同一決議案第七段之規定向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該委員會之第一次工作報告中，包括一儘量詳細之工作計劃；

二. 將根據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而訂立之基金運用原則，及附具於後曾經理事會修訂之社會委員會建議，送達執行委員會作其指導方針；

三. 指定瑞士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四. 請聯總署長將執行聯總理事會第一〇三號決議案所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基金行執委員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至八〇頁。

² 參閱文件 E/290 及 E/299。

附 件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運用原則之建議

甲. 救濟計劃之範圍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所規定基金運用之範圍內，下開各類工作應優先辦理：

一. 增給必需之主要食品及其他供應品以改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³第一段內所列舉各國兒童患病及營養不良之情形，及保障妊婦與乳婦之健康；

二. 鼓勵重建為戰爭摧毀之兒童福利組織，在此項重建工作中，供以主要衣物，鞋類，魚肝油或其他代用品，以及醫藥用品；

三. 取得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以贊助為訓練擔任兒童工作之衛生福利人員之獎學金。

乙. 緊急救濟辦法與當前問題之關係

緊急救濟辦法之發展與實施，應使其利用並加強各受援國家兒童衛生及兒童福利之永久計劃，並推進官方及民衆事業間之有效調整。

丙. 與其他工作之關係

基金會應與其他救濟機關維持密切連繫，尤其聯合國之其他活動，包括適當之專門機關及社會事務部，尤應依照大會關於聯總福利工作諮詢職務之決議案(文件 A/255)所指派之職員保持密切連絡。

丁. 與各國政府之合作

基金會除與關係國磋商並獲得其同意外，不得在該國內從事任何活動。

戊. 職員

關於保證基金之有效運用所需之技術人員，及為達成基金目的所必要之技術服務，均應明文訂定。

己. 所需之情報

請求援助之政府應提呈提案，供給執行委員會或其附設委員會所需之情報，如援助

³ 參閱文件 E/290 及 E/299。

之需要及計劃實施之方法等。是項提議應示如何滿足下列條件：

- 一、訂立辦法庶使計劃得以適宜有效施行；
- 二、儘可能利用現有之官方及民衆機構，並訂立辦法以調整於執行請求協助之計劃時所利用各機關之服務；
- 三、保證根據計劃之供應品及服務，依據需要而作公平之分配與處理，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分軒輊；
- 四、訂立辦法以便根據執行委員會之需要擬具定期報告。

庚．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提之報告中應包括常年報告及向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屆會議之臨時報告。可能時此類報告應於理事會考慮前先經社會委員會審議。

四十五(四)．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已審議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 四十八(一) 第八節所提出之報告，並

備悉同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 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對於捐款之需要：

一、爰於原則上核准是項向全世界呼籲志願獻金之提案，該提案主張以“一日所得”或適於各國特殊情形之其他方法募集款項，以便對兒童、青年、妊婦及乳婦之緊急需要，不分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實施救濟；

二、請求秘書長繼續研究進行是項工作之最妥善辦法，並進行爲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安排，尤應注意各國之現狀，包括外匯情形；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〇至七一頁。

三、請求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中提出關於此項計劃行進情形之報告；

四、根據秘書長與每一國家將對下列事項獲致協議之了解，促請各政府對此私人捐輸盡力予以便利：

(甲) 關於全國獻金之處理；

(乙) 關於自一國購買供應品以供應他地之事宜，並

五、授權秘書長，經相當之商榷後，決定收集獻金最適當之日期。

四十六(四)．人權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第四十三(一)²，

將巴拿馬代表團提出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及其他任何會員國提出之宣言草案，轉送人權委員會起草小組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供其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之考慮。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第五十九(一)³，爲情報自由會議編製一詮釋之議事日程草案，編就後並連同與會議準備事項有關之提案送交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是項提案應包括有關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及適當專門機關——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適當之非政府組織協助會議籌備工作及參加會議之計劃；並

將法蘭西代表團提出之情報自由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件文 E/355 及 E/355/Corr.1) 及自聯合國會員國接獲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送交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更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八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

建議小組委員會約請國際新聞記者組織派觀察員列席會議，藉供諮詢；茲復

議決關於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延待理事會第五屆會時再行決定。

人權委員會之報告

甲. 國際人權法草案

乙.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丙.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丁. 延緩審議有關人權之文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之報告第二章第十段¹，

甲. 請秘書處擬訂關於國際人權法案附有詮釋之大綱；並經

備悉及贊同人權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之公函，內述該主席對於立即設置人權委員會起草小組委員會之意願，並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由人權委員會中澳大利亞、智利、中國、法蘭西、黎巴嫩、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國代表組成；該小組委員會應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前召開會議，並應根據秘書處所供給之參考文件，草擬國際人權法案初步草案，

爰議決

(甲) 上述起草小組委員會擬訂之草案應提交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乙) 經人權委員會潤飾之草案，應提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徵取其評論、意見及提議；

(丙) 該草案如須另行起草時，是項評論、意見及提議即作為起草小組委員會重新起草之根據；

(丁) 此項再經草擬之草案，即提交人權委員會作最後之審議；

(戊) 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國際人權法提案，以便向一九四八年大會提出國際人權法案之建議；

(己) 人權委員會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職員(即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於討論國際人

權法案草案中有關婦女特別權利之部份時，列席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乙. 議決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經其本國政府同意後組織之：

Mr. George V. Ferguson (加拿大)

張平羣先生(中國)

Mr. Lev Sychrava (捷克斯拉夫)

Mr. André Géraud (法蘭西)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Mr. A. R. Christensen (挪威)

Mr. Jose Isaac Fabrega (巴拿馬)

Mr. Salvador López (菲律賓共和國)

Mr. J. M. Loma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R. J. Cruikshank (英聯王國)

Mr. Z. Chafee (美利堅合衆國)

Mr. Roberto Fontaina (烏拉圭)

更

議決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子) 首應審查情報自由之觀念內應包括何項權利、義務及慣例之問題，並將由此項審查而發生之問題報告人權委員會；

(丑) 執行其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所委託之任務；

(丙) 議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經其本國政府之同意後組織之：

Mr. William Morris Jutson McNamara
(澳大利亞)

Mr. Joseph Nisot (比利時)

張忠絨先生(中國)

Mr. Arturo Meneses Pallares (厄瓜多)

Mr. Samuel Spanien (法蘭西)

Mr. Herard Roy (海地)

Mr. M. R. Masani (印度)

Mr. Rezazada Shafaq (伊朗)

Mr. Erik Enar Ekstrand (瑞典)

Mr. A. P. Bori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iss Elisabeth Monroe (英聯王國)

Mr. Jonathan Daniels (美利堅合衆國)

(丁) 議決人權委員會報告內第五章，標題“關於人權之文件”，延待第五屆會時再行審議。

¹ 參閱文件 E/259。

四十七(四). 屠殺人羣罪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九十六(一)，¹

令飭秘書長

(甲) 藉國際法及刑法專家之協助，從事必要之研究，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擬訂公約草案；並

(乙) 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有關屠殺人羣罪之公約草案。

四十八(四). 婦女地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2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報告(文件E/281/Rev.1) 爰

甲. 議決

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應規定如下：“委員會之任務，為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委員會並應就婦女權利方面立須注意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以期實施男女平權之原則，並應擬訂實施各該建議之提案”；

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第三章內關於函件之處理問題延待第五屆會議時再行審議；

三. 人權委員會開會審議國際人權法草案內有關婦女特別權利之部份時，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由其職員，即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代表列席，參與該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

四. 國際人權法初步草案於分發與人權委員會各委員時亦應同時分發與婦女地位委員會各委員；

五. 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於討論基於性別之歧視問題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派代表參加討論；

六.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即行審查婦女在政治、社會及經濟(須與國際勞工組織會商)權利方面以及教育機會方面在法律上及習俗上之限制，以期擬具提案採取行動；

七. (子) 贊成該報告第十章第一部份內關於原則之宣佈；

(丑) 重申該委員會之基本目的為擬具提案，以求促進婦女權利之平等，及消滅基於性別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歧視；

(寅) 承認此種提案宜根據一切有關情報儘速作成之。

乙. 請秘書長

一.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編訂不分性別、種族及宗教之基本教育方案事宜，並就是項編訂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委員會對該方案可能之協助向委員會下屆會議報告；

二. 請會員國儘早答覆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其待遇之問題單第一部份丁節(與教育有關部份)之各問題，俾委員會獲得資料，早日考慮關於促進婦女教育權利之建議；

三. 請各會員國儘可能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完成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之問題單中下列部份之答案，並送達秘書長：第一部，公法：(甲節，選舉權；乙節，充任公務員之資格)，應儘可能指明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第五十六(一)²以來，關於此類事項之法律或實施上之變更；

四. 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前根據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部份所作答案，及自權威方面所獲之其他情報，作成關於婦女政治權利之初步報告；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五、根據業已在選舉權之使用方面施行情報工作著有成效之國家所敘述之經驗，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初步報告，藉以裨益新獲選舉權之婦女，並提出報告討論各種方法，俾使秘書處成為蒐集此方面出版物之中心，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利用；

六、發出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之第二部份，並於諮詢國際勞工組織後，趕速編製其認為必要之婦女經濟權利問題單；

七、籌訂辦法以便促進女權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得派觀察員列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會議以供諮詢及情報，並計劃該委員會與此等組織間就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交換情報；

八、儘速考慮委派一能力勝任之婦人，充任人權部婦女地位科科長。

丙．建議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考慮是否應在其教育及社會計劃中對於婦女無政治發言權，或雖有婦女選舉權而婦女未獲充份參政權之國家或地區特殊注意；並進而考慮在是類國家或地區中推行婦女基本教育之有效計劃所必須採取之步驟，更就是項計劃之進展情形擬具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請託管理事會注意本理事會對於下列各點之重視：有關婦女地位之問題應列入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是項問題之性質及方式；在託管領土中提高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辦法；

三、婦女地位委員會應對其報告中第十二章第三十八及三十九兩段內所述該委員會訪問各會員國及召開區域會議之建議，再加考慮。

四十九(四)．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99)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備悉聯合國四十九會員國現已簽字議定書，將前由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又

備悉此項公約、協定及文書之若干簽訂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

爰請秘書長對上述各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之所有簽訂國，除佛朗哥當政之西班牙政府外，請其於最近期間參加該議定書為簽訂國。

國際麻醉品管制之恢復與改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直接蒙受戰爭影響各國內麻醉品管制之恢復並於必要時加以改良之迫切需要，

爰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下列決議：

一、促請各該國家儘早與各國國際管制機關重行通力合作；

二、經請求時，給予彼等所需之技術協助，俾依戰前水準恢復國家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促進本理事會與委員會監督麻醉品公約及協定之施行之重要，

核准該委員會為確定各國有關麻醉品之立法是否與國際公約相符而發動編製各公約當事國內立法摘要之決議案，又

備悉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修訂各公約範圍內麻醉品名單之事宜不容或緩，

一、爰請秘書長儘速着手是項工作；

二、邀請各政府於秘書長執行此項工作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原料生產之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限制麻醉品原料製造之緊急問題應予迅速解決之重要，並

備悉該委員會為召開處理該問題之國際會議而發動之籌備工作，

一、爰核准發出麻醉品委員會所編製關於生鴉片之問題單(文件 E/251/Add.2)，並請

秘書長將是項問題轉送有關各政府，請其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前致送問題單內所需之情報及各該政府就該問題所願提出之意見，復

二、核准該委員會關於擬訂古柯葉之問題單，以備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後再轉致各政府之決議。

鴉片吸食之禁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國際麻醉品公約第六條內關於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國內販賣及服用之規定，並

備悉若干政府已採取完全禁止吸食鴉片之政策，且已施行貫徹是項政策之辦法，

請秘書長代本理事會促請承認鴉片吸食仍屬合法之各國，立即採取辦法，禁絕熟鴉片之製造，國內販賣，及其服用。

麻醉品癮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根據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公約，各國政府業經承允將依公約第十條應予管制之各種人造或非人造麻醉品之統計，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爰請秘書長促請各有關政府對上述公約所負之義務加以注意，並請將其對此類麻醉品之需要估計，連同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至第五各條應備之估計，彙送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備供參攷。

德國之麻醉品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代表本理事會將本理事會對德國境內建立麻醉品有效管制極為重視一事，通知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政府，並代表本理事會促請各該政府建議盟國統治當局，儘早採取必要步驟，以建立全德境內之麻醉品管制。

日本之麻醉品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已考慮日本國內之麻醉品管制問題，及麻醉品管制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各項建議，

爰核准該委員會之下列決議：經由適當途徑向太平洋最高統帥部之主管當局接洽，請其將一九一二、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各年公約內所規定之報告及其他情報供給秘書長，並由秘書長轉達各該麻醉品公約之各當事國，又

鑒於在對日和約中應有麻醉品嚴格管制辦法之規定，

爰建議協商此項條約之各政府，應於各該條約內明文規定於條約締結後之期間，對所有日本國內麻醉品之交易，應加最嚴格之管制，並為保證有效施行起見，是項管制應由和約規定及聯合國所設之管制當局監督，其專家團體應隨時提供所需之情報及意見。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議決：關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目前應遵照該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三備忘錄內所載之程序；¹

二、令飭秘書長邀請該文件中提及之各政府依照備忘錄之規定提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或以前送達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發動研究，藉以修正或刪除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內關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不得擔任任何足以使其直接依賴其政府之職位之規定；

四、鑒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遺缺之急須遞補，以及依據該委員會之決議而業已提出之人選；²

爰議決任命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為該委員會委員。

¹ 參閱文件 E/251。

² 參閱本文件附件第三節。

預算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因各項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而發生之種種應予執行之職責，

復鑒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受戰事影響而局部停頓，其全部恢復殊屬迫切，並

備悉麻醉品原料生產限制之籌備工作必須儘速恢復，

爰向大會建議：大會應保證以一切必要之人力物力供給麻醉品委員會及秘書長，俾有效履行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之職責。

附 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遞補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之空缺

助理秘書長之節略

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書聯合國秘書長，內稱：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十月三日決議向大會所提修正以前一切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草案(第二條)¹中，規定在該議定書發生效力以前，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有空缺時，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今有空額一名，同時另有若干委員常不克出席會議，故余認為現有空缺應予儘速遞補。”

二、秘書長就上項情形提請麻醉品委員會注意，該委員會乃議決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向本理事會提推候選人名。

三、依據上項決議，麻醉品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乃於考慮此問題後，向本理事會推薦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

¹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紐約成功湖簽字之議定書第二條第一段之本文如下：
“各簽字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份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督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五十(四)．居住及城市設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居住及城市設計之大會決議案²，以及社會委員會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報告，

一、令飭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並與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政府間組織間保持密切合作，繼續研究居住問題；

二、令飭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準備關於居住問題之研究，以備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再予審議，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置，以便供給各種便利，其中包括以適當方式蒐集與傳布關於鄉村及都市居住及城市設計之情報，並將辦理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指示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關於召開國際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提案，並附具關於該會議之目的、範圍及組織之陳述。社會委員會應參照此項提案，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向本理事會早日提出關於將來應採辦法之建議。

五十一(四)．對會員國政府之專門協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負有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及發展之職責；又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關於聯合國對其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諮詢之規定²；

甲、令飭秘書長於秘書處內設立機構，以便辦理與對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協助有關之下列事務：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三頁。

一、協助會員國政府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遇有請求時能以專門人員、研究設備及其他資源供給於會員國政府之情報，尤以對於發展未臻完善國家供給此項情報，協助其發展；

二、規劃將此項人員、設備及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之計劃及方案；

三、對求覓專門諮詢之會員國政府，襄助其於相互同意之條件下獲得此種諮詢，尤着重由專家團研究特定問題，建議適宜之實際解決辦法，以供有關會員國政府之考慮；

乙、令飭秘書長於執行上項訓令時應於每一工作階段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於此復令秘書長向調整委員會索取關於本問題之報告，可能時提交於本理事會之第五屆會；

丙、令飭秘書長與調整委員會合作，於不妨礙立遇請求時所採取之任何行動限度內，研究一般程序及條件，包括財政辦法在內，以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於供給專門協助於各會員國政府時有所遵循。

五十二(四). 對於工會權利之行 使與發展之保證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7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因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而列入議事日程之有關工會權利之項目，及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之備忘錄，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國際勞工組織，並請求其將該項目列入即將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會議議事日程而加以審議，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以便於下屆會議時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復經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人權委員會，俾其對該問題中適於構成人權宣言或法案部分之各方面，加以審議。

五十三(四). 名著之選譯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六十(一)¹將世界名著繙譯為聯合國會員國語文之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該決議案中所建議備供研究此問題時參考之原則；復

鑒於

(甲)名著之繙譯為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國際文化合作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此項計劃之順遂施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為提高世界人民一般文化水準之一切工作密切關聯；

(丙)若干國家無充分之設備與資源，將浩瀚典籍準確繙譯為各該國家之語文；

(丁)此類繙譯尤有助於各該國家之文化發展；

爰議決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就必要行動提出建議，尤需包括選擇名著之客觀方法，各文化區域之需要，以及繙譯、出版及發行上一切協助之意見之各項資料。

五十四(四).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4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延至下屆會議再行審議秘書代表所提關於世界日曆之提案²，

令飭秘書長就修訂日曆問題準備現成可用之資料，以備本理事會下屆會議時審議，並

請秘書長將秘書代表所擬之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五十五(四). 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小組委員會之 各屆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五屆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

² 參閱文件 E/291。

請秘書長籌備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之三屆會議，各應於下開日期開幕：第一屆會至遲於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會於四月底或五月初舉行；第三屆會應於大會常會開會前舉行，並在其開會前不久結束；

議決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運輸暨交通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屆會二次，並請秘書長計劃一九四七年中各委員會之第二屆會；

議決統計、人口、婦女地位及財政諸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每年開會一次；惟鑒於世界統計會議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各應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召開第二屆會；

請秘書長修改所擬之一九四七年會議時間表，以符此項決議；

議決各委員會內之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惟無論如何每年開會不得超過兩次；

議決各委員會之報告（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外）至遲應於審查該項報告之理事會會議六週前送達理事會各理事，否則本理事會按例不予審議；

議決各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均應在聯合國會所開會；

請秘書長於本理事會每年最後一次屆會時，向本理事會提出其會同調整委員會所擬訂有關下年度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屆會議及專門機關會議之程序日曆草案；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議決於每年之最後一次會議時本理事會應考慮下年度之臨時工作計劃。

五十六(四). 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當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一、二、三各日之各決議案¹而設立之委員會之委員無法出席委員會

¹ 計：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人口委員會。

會議時，應由該委員之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指派替代該委員會出席會議之副委員，並議決此項被指派之代表應享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之行使。

五十七(四).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十九(一)內乙、丙二項²，

議決修正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³，以便於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³ 議事規則(文件 E/33/Rev. 3)內有關議事日程之第二部份，即第九至第十五條，經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加以改訂，現行各該條之條文如下：

第九條

各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會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召開理事會之通知書送達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屬於甲類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內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甲) 上屆會議中理事會提議列入之項目；
- (乙)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議列入之項目；
- (丙)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或甲類之非政府組織提議列入之項目；

第十一條

秘書長於列入專門機關或第十條所指之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之項目於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關係機關或組織進行必要之初步磋商。

第十二條

理事會每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第十三條

理事會應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理事會每屆會議中選出理事二人組成之，後二人之任期至下屆會議改選時為止。理事會主席即為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各屆會議前審議臨時議事日程，並向理事會第一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提出建議，包括有關議事項目之列入或延緩，及各項目討論之先後。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要求於臨時議事日程中列入項目者，有權於議事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該項目之應否列入議程時委派代表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修改議事日程。倘會議之召開係依據第三、四、五各條者，則對於引起召開會議之各項目應予優先審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理事會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理事會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E/43/Rev. 2,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內第四部份第一節甲項中所指類別(“甲類組織”)之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以備編入臨時議事日程。

關於有會員於西班牙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E/298,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¹),爰

議決如下:

一. 凡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設有合法成立之分會於西班牙,且其方針受佛朗哥政府操縱及支配者,不得根據第七十條之規定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

二. 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格與本理事會維持會商關係:

(甲)於西班牙國內僅有個人會員,而未經合法成立分會者;

(乙)其在西班牙之分會雖係合法成立,但僅具純慈善之性質,且其方針不受佛朗哥政府之操縱及支配者;

(丙)是項分會目前已停止活動者。

關於工作性質屬於專門機關工作範圍以內之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理事會所通過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內第三部份之第五節,其文如下:

“在理事會之若干工作方面,將有各政府間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並依第七十條規定參加理事會之審議。在是項專門機關及與其具有相同或相似之特定工作範圍之非政府組織間,可發生密切之聯繫與合作。對此種情形理事會應加考慮。”

¹ 該報告之第二部份由理事會發交全體委員會,其報告載於文件 E/370/Corr. 1。

依據此項原則,爰議決:對於若干組織,其工作完全隸屬於某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之工作範圍內者,不予訂立諮商辦法。

關於見解相同之各組織遣派代表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所通過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致本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三節(文件 E/189/Rev. 2,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其文如下:

“委員會鑒於已經申請或可能申請之組織為數衆多,爰議決對各方申請再加考慮之時,應對上述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內第一部分之第四節詳加注意;該節原文如下:

“此種組織須有公認之地位(適合諮詢資格),並須確能代表其特殊事業範圍內一大部分有組織之人士。為符合是項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得相約成立聯合委員會或他種團體,由其負責代表各該組織全體進行會商。”

委員會希望凡對特殊問題大體上具有相同意見之各組織,應考慮成立一代表各組織全體之聯絡委員會之可能性,且可彼此了解,如此種聯絡委員會對於某一特殊問題之意見不一致時,可將少數意見連同多數意見一併提出。”

並鑒於婦女國際組織聯絡委員會,以及隸屬該會之下列八個國際婦女組織之申請: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婦女權責平等大同盟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少婦之友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世界女青年會

爰議決若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對各方見解相同之若干問題,能為其隸屬各組織所公認之諮詢組織,則便利甚大。

惟鑒於上列隸屬聯絡委員會之八組織於聯絡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外之其他方面具有特

殊興趣及經驗，故決定以此八個組織分別辦理諮詢事宜。該八組織應在其特殊興趣及經驗範圍以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陳述其意見。

關於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第一部分之第八段，其文如下：

“國內組織通常應經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其意見。凡國內組織之已經加入以國際規模處理相同問題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宜予以諮商資格；惟如其事業範圍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或具有特別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有關會員國磋商後，予此種國內組織以諮商資格。”

爰議決對國際非政府組織先作決定，對國內組織目前不給予諮商地位。

以諮商地位給與若干組織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下列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份第一節甲項所指之類別內：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徒工會聯合會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並議決將下列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份第一節乙項所指之類別內：

世界鄉村婦女聯合會
猶太組織諮議會
經濟數理學會
美洲國際商業生產協會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但以該組織與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共同推派代表為條件）
國際非洲協進社
國際婦女權責平等大同盟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但以該組織與國際廢除奴制聯盟共同推派代表為條件）

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
社會服務學校國際委員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少婦之友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同盟
國際傳道評議會
國際工業僱主組織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國際社會服務
國際學生服務
國際運輸工人同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國際婦女組織連絡委員會
救世軍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世界男青年會大同盟
民主少年世界同盟
世界猶太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世界女青年會

又

議決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議決案第四部份第一節丙項所指之類別內：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由教會促進國際友誼世界聯合會。

五十八(四). 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對本理事會所提關於調整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E/287）。

五十九(四). 奧地利. 意大利. 瑞士
及匈牙利申請參加聯
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
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依據聯
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致本理事
會之奧地利. 意大利及瑞士等國要求參加聯
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之申請書經予審議
後,

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本理事會對於奧地利. 意大利及瑞士之要求
加入該組織一事, 並無異議; 並

議決於本理事會之下屆會議中審議匈
牙利要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事¹。

六十(四). 祕書長關於糧食暨
農業組織內世界糧
食計劃籌備委員會
之報告²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根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
三日之決議案所編製之關於糧食暨農業組織
內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之報告³。

¹ 是項申請係於三月三日, 理事會已通過其
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後, 由聯合國教育科學
暨文化組織函送來會者。

² 參閱決議案三十(四)關於商品之處理辦
法。

³ 參閱文件 E/268。